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大中 冯 晓 宋执环 马述忠

2017 年 3 月 27 日